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二零一九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釋義	5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	董事長致辭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總經理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公司資料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財務概要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董事會報告	76	財務報表附註
42	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釋義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於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3)，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義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供熱服務面積」	指	供熱所覆蓋的建築面積，包括我們全部或部分收取供熱費用的供熱服務面積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熱力工程設計」	指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熱電氣儀錶」	指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春潤鋒」	指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熱維修」	指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長熱管網」	指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生物質能源」	指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一汽四環」	指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廠
「熱電四廠」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全資子公司、分公司—即華能吉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廠，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廠
「熱電五廠」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三供一業」	指	供熱、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長 致辭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供熱行業發展持續向好，規模以上供熱企業受到了大型央企、地方國企、外資企業以及金融機構的高度關注。北方各地區供熱企業正在經歷收購、併購等行業整合過程，南方各地區也在積極探索和發展新能源供熱模式，供熱行業的未來呈現出更多元、更智能、更環保、更舒適的發展趨勢。

2019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明確「要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加快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在我國城市集中供熱投資額和供熱面積持續增長的大環境下，建設和發展城市集中供熱是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實現節能降耗、減少環境污染、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有效途徑。

過去的一年中，春城熱力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在地方政府的帶領下，紮實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積極探索資產證券化發展道路，借力資本市場，實現做大做強。2019年10月24日，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世界首家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的熱力企業，公開發售11,670萬股H股，募集資金約2.74億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97.25倍，得到了市場的充分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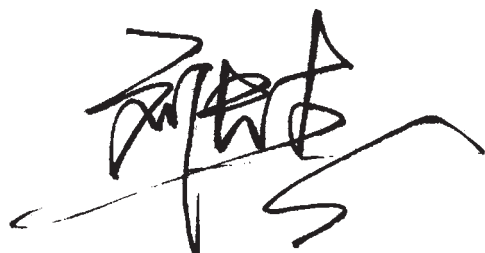
一年來，春城熱力堅持科技創新，聚焦清潔能源，助推產業融合，保障安全生產，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經營業績穩步增長，品牌效益不斷擴大，行業地位顯著提升。截止2019年底，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61.4百萬元，同比增長8.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4.0百萬元，同比增長30.5%。

隨著國家對供熱行業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智慧供熱技術的不斷升級，供熱行業將迎來更大的歷史變革。我們將牢牢抓住改革機遇，推進資產整合，優化產業佈局，不斷鞏固行業引領地位。

2020年，我們將重點做好四項戰略佈局：一是充分發揮募集資金作用，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努力提升智慧供熱系統的運營效率；二是搶抓歷史機遇，加速推進行業整合進程，進一步凸顯規模效益；三是積極探索清潔能源供熱技術，推動行業轉型升級；四是進一步加強建設、維護和設計服務能力，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我相信，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管理團隊有能力創造更加優良的業績，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長
劉長春



總經理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體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協作，履職盡責，緊緊圍繞全年工作重心，加強供熱質量管理，加大科技創新投入，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標，持續推進供熱事業向高質量發展。

一、經營情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到人民幣25.7億元，同比增長15.8%；供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同比增長2.3%；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同比增長20.0%。資產流動性，現金流狀況保持良好水平。

二、安全生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工作，全年投入安全生產經費人民幣3.2百萬元，同比增長9.5%；召開安委會工作會議5次；安全生產專題工作會議7次；組織各項安全培訓48次；組織各項應急演練68次；管理層帶隊檢查21次，安全隱患整改率100%，於2019年申報並順利通過國家安監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評審。

三、科技創新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投入，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圍繞供熱相關業務，取得了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同時，進一步升級智慧熱網系統功能，增加了數據模塊的採集範圍，有效提升了熱源、換熱站、一次管網及二次管網供熱參數的監測與控制能力，使供熱運行更智能、更經濟、更快捷，鞏固了本集團在智能供熱領域的領先地位。

四、成本管控

本集團採取積極有效的成本管控手段，以提高供熱及相關業務的利潤。通過對全年經營計劃的監控管理，在生產成本、採購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共檢修供熱設施1.2萬台，維修及改造一次管網12.1公里，總投資額60餘百萬元。同時，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及培訓，結合創新技術的應用，有效提升了員工工作效率，進一步降低了人工成本。



總經理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五、用戶服務

為進一步提高用戶服務質量，本集團積極創新服務模式，全年建立微信供熱管家群740個，覆蓋用戶15萬人，暢通了用戶與企業的溝通渠道。同時，積極開展「訪民問暖」活動，全年走訪用戶30餘萬戶，做到了服務範圍全覆蓋。通過線上與線下結合的舉措，縮短了服務流程，提高了服務質量，用戶投訴率較去年綜合下降70%，達到A級企業服務標準，社會認可度顯著提升。

六、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管理水平，嚴格按照相關制度開展招投標、採購及建設維修工作，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在創造利潤的同時，熱力工程設計還榮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和省級「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2020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和風險防控措施，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同時，積極利用供熱行業的有利政策，加快推進行業整合，努力實現科技創新，力爭經營業績再創新高。

總經理
楊忠實



公司 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地址：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
 總部／主要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
 辦公地點： 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
 香港辦公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www.cc-tp.com.cn
 電子信箱：ccrl-zqb@ccrljt.com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簡稱：春城熱力
 股票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副董事長)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監事

王風華先生(主席)
 王雪晶女士
 李曉玲女士

授權代表

徐純剛先生
 萬滔先生

審計委員會

潘博文先生(主席)
 劉長春先生
 王玉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付亞辰先生(主席)
 徐純剛先生
 潘博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玉國先生(主席)
 楊忠實先生
 付亞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長春先生(主席)
 史明俊先生
 王玉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先生
 湯雪芳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 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劉賀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8字樓
中國法律：吉林正基律師事務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經濟開發區福祉大路1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新嘉支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淨月支行)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科技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大路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支行)



公司 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公司簡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2017年10月23日，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交易，股票代號：1853。本公司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為長春市約32萬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提供供熱服務。截止報告期，本公司的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950萬平方米。

本公司從事供熱服務已經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供熱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以節能、高效、環保、業界最優的熱電聯產供熱方式，由八個事業部向長春市區內的主要區域輸送熱量。

除供熱業務外，本公司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憑借高水平的資質及業內許可，我們將工程建設、設備維修維護、工程設計等業務覆蓋到中國東北的大部分地區，具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技術團隊，超過20年供熱運營工作經驗的員工約佔全體員工的30%以上，持有工程、會計及管理專業職稱證書的員工約佔全體員工的23%。

榮譽獎項

2019年5月，熱力工程設計榮獲吉林省科技廳、吉林省工信廳、吉林省財政廳聯合頒發的「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同年9月，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分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年12月，獲得長春市科技局頒發的「長春市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

技術與研發

2019年3月，熱力工程設計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一種具有供暖和降溫功能的蓄能牆體」發明專利。

2019年5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春城熱力智能客服管理系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同年7月，本集團在設備、技術資料、車輛、工器具、特殊工種人員五個方面分別建立了管理系統V1.0，均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著作權」。同年9月，本集團開發了「春城熱力值班調度系統軟件V1.0」、「春城熱力能耗分析考核系統軟件V1.0」、「春城熱力生產報表系統軟件V1.0」，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

2019年12月，長熱電氣儀錶開發的「長熱電氣儀錶生產人員個人績效考核系統V1.0」、「春城熱力儀錶檢修管理系統V1.0」、「春城熱力儀錶變頻器檢修統計分析系統V1.0」、「春城熱力儀錶變頻器檢修管理系統V1.0」，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財務 概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1,415	1,440,159	1,108,373	848,431
毛利	287,169	224,674	188,008	120,874
稅前利潤	180,304	139,283	115,219	99,598
所得稅開支	(46,333)	(36,606)	(29,387)	(26,804)
年內利潤	133,971	102,677	85,832	72,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968,163	1,028,460	1,366,909	1,250,231
總流動資產	1,605,578	1,187,799	1,290,190	1,245,839
總流動負債	1,224,499	1,178,551	1,649,596	1,386,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9,242	1,037,708	1,007,503	1,109,965
總非流動負債	508,792	535,392	714,774	666,487
淨資產	840,450	502,316	292,729	443,478

附註：本集團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自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刊發任何財務資料。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一、行業概覽

集中供熱是我國北方地區寒冷時節(按照目前執行的相關供熱制度,從本年度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採暖的主要方式。建設和發展城市集中供熱是我國國民經濟發展和實現節能降耗、減少環境污染、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有效途徑。我國城鎮化的高速推進使得北方城鎮建築面積不斷發展,供熱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政府對供熱基礎建設投入力度的增大,使得北方城鎮集中供熱面積亦隨之快速增長,這不僅加快了供熱業務的發展,還有效帶動了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的提升。

目前,熱電聯產是熱能綜合利用效率最高的供熱方式,是北方城市支撐供熱服務的基本形式,是解決供熱熱源架構不合理,供需不平衡及大氣污染的重要措施。國家倡導「宜電則電、宜氣則氣、宜煤則煤、宜熱則熱」的方式開展清潔能源供熱。我國「富煤、少氣、貧油」的資源稟賦,確立了熱電聯產供熱在未來清潔供熱中的核心地位。

近年來,國家積極開展清潔能源高效利用工作,整治污染嚴重、效率低下的燃煤小鍋爐。2018年,吉林省政府發佈《吉林省落實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實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吉林省清潔取暖率達到42%以上,全省電力、熱力用煤佔煤炭消費總量比例達到55%以上,2020年底前縣級及以上城市10噸及以下燃煤鍋爐基本全部淘汰。長春市政府積極推進供熱行業整合,兩年來,取消10噸以下燃煤小鍋爐50餘座,不斷優化城市供熱模式,有效推動了清潔能源供熱的發展。

國家發佈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要求北方地區清潔供熱率到2021年提升至70%,文件強調了加快推進燃煤熱源清潔化、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供熱、取消燃煤散煤供暖、加快供暖老舊管網改造等內容。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環保要求,加快推進供暖老舊管網改造、不斷優化智能熱網系統平台,全力打造以科技創新為動力、以節能環保為導向的「智能科技+清潔能源」供熱新模式。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二、業務回顧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公司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改革創新為動力，積極推進清潔供熱發展模式，著力優化產業鏈生態環境，精心打造更具影響力的供熱品牌。於業績記錄期，公司供熱服務質量穩步提升，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一) 供熱業務

總覽

截止2019年末，本集團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在長春市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供熱業務自2018年4月以來，全部採用電廠購買熱量的清潔供熱模式，且通過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使我們能夠精準及高效地開展供熱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950萬平方米，較2018年的3850萬平方米增長了約100萬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供熱用戶為320,333戶，較2018年的306,966戶增長了13,367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供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39.5百萬元增長了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幅為2.3%。

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位於我們供熱服務區域內的居民終端用戶與非居民終端用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年度向居民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終端用戶供熱及送熱劃分客戶數目及收入貢獻的詳細信息。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客戶數目	佔供熱及送熱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供熱及送熱收入的百分比
居民終端用戶 ⁽¹⁾	285,146	66.2%	270,130	66.5%
非居民終端用戶 ⁽²⁾	35,187	33.8%	36,836	33.5%
總計	320,333	100.0%	306,966	100.0%

附註：

- (1) 居民終端用戶數目指家庭數目。
- (2) 非居民終端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位終端用戶）。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熱源採購

本集團的熱源採購供應商為地方熱電廠(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自2018年10月供熱期開始,從地方熱電廠所購熱量能夠滿足本集團所有供熱需求。於2019-2020年採暖期之前,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熱源採購價格為人民幣27.5元/吉焦(含增值稅),若採購熱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雙方協商的價格收取。

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6日通知,自2019-2020年採暖期起:供採暖的熱電企業供熱出廠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4元/吉焦(含9%增值稅);及取消熱源和熱網企業雙方協商的價格機制。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發佈自願性公告,基於董事會參考可得資料而作出的評估,認為熱源價格調整不會對本年度本公司經營及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熱源

2019年,本公司延續清潔供熱模式,通過熱電聯產方式為長春市3950萬平方米區域提供供熱服務。本公司熱源全部購於我市三家大型熱電廠,並且我們的供熱管道是連接熱電廠到市區的唯一供熱管道。通過管道之間的互聯互通及智能供熱系統的有效控制,本公司熱源使用效率及安全度得到了進一步提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購熱量的使用數據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估計購熱配額(吉焦) ⁽¹⁾	19,283,333	18,290,000
已轉讓購熱配額(吉焦) ⁽²⁾	5,655,926	5,825,614
實際消耗量(吉焦) ⁽³⁾	14,180,965	12,570,763
總購熱量 ⁽⁴⁾	19,836,891	18,396,377
利用率(%) ⁽⁵⁾	73.5%	68.7%
供熱服務面積(百萬平方米) ⁽⁶⁾	39.5	38.5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 (1) 購熱配額是根據歷史購熱量於每個供熱期間前估計的購熱配額。
- (2) 我們將已購熱能的一部分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並收取有關熱力傳輸費。
- (3) 我們購熱的實際消耗量是指按計量設備紀錄及我們與三家地方熱電廠審核及約定的月度實際供熱總量及消耗量數據。
- (4) 總購熱量是轉讓的購熱配額與實際消耗量之和。超過估計購熱配額的購熱須受熱電廠與我們之間補充協議的規限。自2019-2020年採暖期起，供採暖的熱電企業供熱出廠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4元/吉焦(含9%增值稅)，取消熱源和熱網企業雙方協商的價格機制。
- (5) 購熱的利用率是按實際消耗量除以估計購熱配額計算。
- (6) 供熱所覆蓋的建築面積，包括我們全部或部分收取供熱費用的供熱服務面積。

熱能轉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地方熱電廠獲得的購熱配額約5.3百萬吉焦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其收取的熱力輸送費總額為12.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了5%，從地方熱電廠採購的熱能首先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的供熱需求。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智慧熱網系統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升級了智慧熱網系統，基於大數據分析及各獨立平台的整合，搭建了智慧熱網運營、管理及用戶服務一體化平台，主要分三個層面：

- (1) 2019年本集團換熱站利用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自動控制等技術，繼續完善了對熱源、換熱站、一次管網、二次管網、熱水溫度及流量採集點的監測與控制。通過升級改造，實現了生產管理及熱網調節的自動化，進一步提高了供熱業務的效率和管理水平，達到了均衡輸送、精確調節的目標。
- (2) 在自動化控制的基礎上，通過在智慧熱網平台建立生產管理模塊，完成對熱量分配及熱用戶溫度的管理。生產管理模塊以熱量精準分配及加強用熱區域管理為目的，以SLA(服務等級協議)為依據、加強生產調節的閉環管理，進一步提高供熱生產的服務質量，實現對供熱節能運行的最佳控制策略。
- (3) 通過大數據分析，建立分級供熱網非線性宏觀供熱模型。實現供熱生產元素的聯動調控，達到了全網一體化平衡熱量的效果。通過進一步分析用戶需求、滿意度等指標，挖掘用戶的深層次需求和體驗目標，反向驅動生產管理和供熱系統的運營，促進管理提升，實現運營對管理與服務的雙向聯結。

供熱搶修

本集團於2019年委派專業高級技術人員赴外地學習，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搶修技巧、帶壓堵漏技術，同時投入使用管道防腐層自動化檢測儀對管網進行定位，以及使用新型設備熱紅外成像儀對地下管網洩漏點進行判斷。使搶修精度和搶修效率有較大的提升。新技術、新設備的應用，有效縮短查漏和搶修時間，更大程度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經濟損失。本集團能夠嚴格執行應急預案，保證一般搶修事故12小時以內完成，較大搶修事故24小時以內完成。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二) 建設、維修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主要服務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該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幅為20.0%。

1. 工程建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收入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加55.5百萬元，上漲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三供一業」內蒙項目。

2019年，工程建設業務主要圍繞以下開展：1)通過承攬瀋陽鐵路集團「三供一業」二期改造工程及政府相關建設工程，進一步增加工程建設業務收入；2)完善招投標管理及材料採購管理，強化內控制度及風險防範意識，確保業務開展合法合規；3)順利通過《工程建設施工組織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的年審，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2. 工程維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增加47.7百萬元，上漲27.6%。主要原因是由於2019年承接輕軌公司的龍嘉鎮集中供熱工程、圖們集中供熱等工程及中交路橋公司中國水利水電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供一業」項目供熱、供水改造工程在2019年確認收入所致。

2019年，工程維護業務主要圍繞以下工作開展：1)承攬本集團設備設施的維修維護及保養業務，確保設備運行穩定；2)開展地熱鋪裝、地熱清洗、水暖維修等十餘項便民服務，進一步拓寬維修服務範圍；3)嚴格執行內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維修維護成本。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 設計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7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6.4百萬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由於「三供一業」設計項目已於2018年大部分完成，導致2019年收入下降。

2019年，設計服務業務主要圍繞以下工作開展：1) 拓展吉林省內外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嚴格執行設計規範及技術標準，有效實現了全年經營目標；2) 加大科技創新及研發項目投入力度，獲得15項軟件著作權及1項發明專利，有效提升本集團科技研發能力；3) 熱力工程設計申報並獲批成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及「長春市科技小巨人企業」，享受稅收減免優惠政策的同時，有效推動了技術成果轉換，為本集團設計業務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三) 安全管理

本集團嚴格守護安全，不斷加強安全管理，維護設備質量，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確保各項業務安全穩定運行。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於2019年申報並順利通過國家安監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評審。通過優化操作流程、排查安全隱患、統一安全標識、推動安全管理水平整體提升，確保公司安全形勢穩定。於業績報告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四) 社會責任

2019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全心全意為32萬供熱客戶(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做好供熱服務保障，有效維繫了社會穩定。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供熱經營過程中對環境的保護，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通過加強環保設施建設，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確保環保水平符合國家標準。

作為國有企業，我們在解決地區就業及實現稅收方面也履行了重要社會責任。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61.4百萬元，2018年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增幅為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供熱業務和建設、維修及設計業務均有增加所致。(i)2019年，本集團的供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939.5百萬元，增幅為2.3%，主要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供熱面積增加和供熱行業增值稅率下降的影響；(ii)2019年，本集團的建設、維修及設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幅為2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接「三供一業」項目在持續進展中，導致2019年承接工程量較2018年增加。

本集團各分部收入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供熱，其中：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2.2%
—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5.3%
—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5.2%)
小計	960,724	939,522	2.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其中：			
—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17.8%
—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27.6%
—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39.3%)
— 其他	3,762	595	532.3%
小計	600,691	500,637	20.0%
合計	1,561,415	1,440,159	8.4%

(二)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幅為25.2%，主要是由於(i)本年小鍋爐房政府補助確認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幅為45.7%；(ii)本年由於來自上市成功融資以及熱費回收金額有所提高導致銀行存款增加，進而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5.4百萬元，增長57.4%；(iii)本年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從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零，而2018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減幅為100%。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三) 銷售成本

2019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74.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215.5百萬元，增幅為4.8%。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供熱	761,032	788,576	(3.5%)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513,214	426,909	20.2%
合計	1,274,246	1,215,485	4.8%

供熱成本

供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從地方熱電廠購熱有關的購熱成本、就燃煤鍋爐產熱購買煤炭的成本、維修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參與供熱及送熱的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水電費成本。

供熱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供熱銷售成本			
購熱成本	421,103	312,820	34.6%
煤炭	—	114,832	(100.0%)
維護及維修	70,194	61,315	14.5%
勞工	84,820	94,123	(9.9%)
折舊及攤銷	86,484	85,376	1.3%
水電費	53,590	54,788	(2.2%)
進項稅額轉出	30,246	40,362	(25.1%)
其他	14,595	24,960	(41.5%)
合計	761,032	788,576	(3.5%)

2019年，本集團購熱成本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幅為34.6%。主要是由於(i)2019年供熱面積增加和從電廠購買熱源的成本升高所致。一方面，由於原燃煤供熱面積全部改為電廠熱源供熱，且供熱面積增長導致；另一方面，自2019年下半年起，熱電二廠和熱電四廠熱源單位含稅價格均由原來的人民幣27.5元/吉焦調增至人民幣34元/吉焦，增長人民幣6.5元/吉焦，導致熱源成本上漲；(ii)由於本集團已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且其後僅依靠自地方熱電廠採購的熱能，本集團於2018年10月起不再有燃煤成本，2019年燃煤成本為零。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019年，本集團維護及維修成本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幅為14.5%，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增五廠補償器更換項目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

2019年，本集團勞務成本為人民幣84.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幅為9.9%，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全部為電廠熱源供熱，不再設燃料管理處，相關人員有所減少；(ii)社保單位計提比例有所下降(如養老保險由20%下降至16%)。

2019年，本集團進項稅轉出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幅為25.1%，主要是由於受稅率下降和進項稅轉出比例下降影響導致本年不可劃分進項稅金額減少。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成本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機械及其他成本。2019年，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13.2百萬元，而2018年的則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增幅為20.2%，該業務成本的增加與收入基本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幅為27.8%。2019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8.4%，而2018年的毛利率為15.6%，增幅為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全部鍋爐供暖轉換為熱源供暖及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1,415	1,440,159
銷售成本	1,274,246	1,215,485
毛利	287,169	224,674
毛利率	18.4%	15.6%

(五) 銷售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零，增幅為100%，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為了宣傳業務而產生的廣告宣傳費。

(六) 行政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幅為43.5%，主要是由於(i)本年本公司管理人員增加；(ii)本集團因在港股上市增加辦公費用開支等。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七) 財務成本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幅為37.2%，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2019年償還借款；(ii)募集港幣資金在不同時間點的匯率變化情況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八)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019年，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一汽四環的利潤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了80.0%，主要是由於2019年一汽四環下屬的子公司恆信售電受所在地區拆遷政策影響，售電業務減少，導致經營利潤減少。

(九) 所得稅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幅為26.5%，主要是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納稅收入增加。

(十) 年內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30.5%。主要由於(i)本年供熱業務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ii)本年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毛利率同上年持平，但收入規模有所增長。

(十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30.5%，由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均為本公司100%控股，所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與年內利潤一致。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相比增長95.0%，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業收入上漲8.4%，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4.8百萬元；(ii)本年發行上市融資募集資金人民幣248.0百萬元所致。本公司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i)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降幅為90.1%。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長期借款為零。

(十三) 資本開支

2019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降幅為74.3%。資本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建管網及購買設備較2018年支出減少所致。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十四)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發行股票116,70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87.5百萬元；(ii)年度全面收益等因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

本年度擬分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466,700,000股，其中H股116,700,000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092.1百萬元和港幣273.1百萬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收盤價港幣2.34元/股計算)。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行業風險

在中國，供熱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政府對熱源採購價格、供熱價格、管網建設費等實行政策性調控並進行監管。此外，公司的工程建設、設計和維修服務的價格也由政府控制。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都可能對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本集團將深度挖潛，做好成本控制，提升智能化水平，鞏固並提高核心競爭力，以應對供熱行業會產生的各種變化。

(二) 政策風險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的增值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城鎮土地使用稅享有優惠政策。如果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將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如未來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實施更加嚴格的標準，本集團可能需要升級現有技術和設施以符合監管要求，將會使公司產生額外的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跟進相關政策，分析研究政策變化產生的影響，合理利用相關政策。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三) 氣候風險

供熱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我們的供熱業務受供熱期內氣候狀況影響。在較冷的供熱期，由於室外溫度整體較低，保持所需的室內溫度需要較高的熱量消耗，而較高的熱量消耗則會增加自熱電廠購熱的需求，繼而增加了供熱的總體成本，反之亦然。

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採取智能化遠程調節，均衡分配熱量，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四)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為港幣，實際經營地在中國大陸，根據本集團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匯率的變化情況，對募集資金進行結匯，匯率波動可能造成本集團匯兌損益，在賬面上體現財務成本的增減。

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五、其他重大事項

(一)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重大投資。

(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三)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和重大或有負債。

(四)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1. 僱員分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081名僱員。以工作所屬公司劃分，於本公司886人、長熱管網52人、長春潤鋒50人、長熱維修37人、熱力工程設計35人、長熱電氣儀錶18人，生物質能源3人。

2. 薪酬政策

2019年本集團延續原有員工薪酬制度，依照《勞動工資管理辦法》，採用基礎工資、崗位工資、月績效工資、年績效工資的薪酬結構，體現崗位價值與績效考核相結合，保持對員工勞動貢獻、勞動態度的激勵作用。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中層管理人員對企業管理的系統認知，不斷提升團隊建設能力、溝通能力，提高工作效能，於2019年度共組織管理運營培訓5項，累計參加培訓人數達526人次。本集團專門設置了《從技術走向管理》、《企業經營與財務報表解讀》、《上市資本路徑與法律規範》等與企業現階段發展相關的系列課程，通過有針對性的定向人員培訓為企業走市場化、資本化新態勢奠定知識體系。

本集團為提升一線專業化技術團隊實際操作水平，緊跟信息化、智能化、現代設備的使用需要，以基層為單位全體技術崗位按期開展一線生產操作技能培訓，注重傳統實際操作與新技術使用相融合。以賽代練全員提高為目的，持續開展職工技能大賽。本年度的比賽包括水暖、焊工、電工主要一線崗位的共計437名一線技術工人參與競賽，從專業理論知識到實際操作開展全方位的競賽，以達到共同提高、共同進步的目的。

4. 員工關係及社保管理

本集團所有員工關係管理嚴格依照國家各類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執行員工勞動關係的管理。嚴肅執行國家及地方主管部門的要求，規範社會保險的辦理，保障參加員工五險一金的合法權益。2019年11月5日本集團接受長春市社會醫療保險局委託中鵬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進行的現場專項稽核，此次稽核順利通過。

本集團擁有明確的員工關係管理及福利社保管理，職工整體勞動關係和諧穩定。

(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六、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城鎮化建設的不斷推進，為集中供熱帶來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應用與推廣、科技創新與智能化的融入也為供熱行業注入了新的活力，使本集團供熱及其他業務板塊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供熱業務，重點推進科技創新、技術升級、清潔能源發展等工作，努力擴大企業資產規模，持續發揮產業鏈條優勢，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企業持續發展創造更加優異的業績。

（一）供熱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進供熱體制改革，鼓勵地方大型企業開展供熱行業整合，積極推進清潔能源供熱方式，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尋求更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作為吉林省最大的供熱企業，將充分發揮供熱業務覆蓋優勢，積極推進行業整合進程，不斷擴大主業發展規模，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同時，本集團將加大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投入能力，鼓勵自主研發項目，做好成果轉換應用。積極採用智能互聯、5G傳輸、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進一步開發智能供熱網絡系統功能，使其高效應用到供熱生產、運行調節等各個環節，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熱能利用效率，助力企業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此外，我們還將做好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應用與推廣，通過深度分析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成本曲線，因地制宜開展最具成本優勢的新能源供熱模式，在打好藍天保衛戰的同時，也為企業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大供熱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優化北方地區集中供熱環境，為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經營業績逐年增長。2020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的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從業資質，擴大業務規模，打造服務品牌，充分發揮供熱產業鏈條優勢，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供熱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還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水平，提高風險防範意識，緊緊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用優秀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基本資訊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10頁的「公司資料」中。

主營業務

本集團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在長春市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供熱為主營業務，同時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8頁及第26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3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建立系統及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466,700,000股，分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及無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

發行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通過配售及香港公開發行共計以每股2.35港元的價格發行了116,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融資規模約274.2百萬港元。來自該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20.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的所載者一致。募集資金淨額220.5百萬港元，當中：

- 1) 約9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暫未使用，剩餘90.4百萬港元於用於未來三年進一步提升供熱業務的自動化水準，通過增強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以達致更穩定、高效及技術先進的供熱。撥作此類別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系統升級、購買相關設備及傳感器，安裝在熱交換站及終端用戶的物業中。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 2) 約9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暫未使用，剩餘90.4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升級、更換現有一級管網及供熱設施，以增強我們熱力輸配網絡的營運效率。
- 3) 約2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24.0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擴張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包括建設所需的一級管網及其項下所需的供熱設施，剩餘4.7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供熱業務增長所需的供熱設施建設。
- 4)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暫未使用，剩餘11.0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及供熱服務面積，以補充我們現有的供熱業務。我們計劃收購一間或兩間於五至八年(原則上不得超過十年)回收期內利潤率不少於10%的供熱服務公司。我們考慮於長春及其周邊的收購機會優先於吉林省及中國北方的其他城市。

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規定了准許的彌償條文。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獲准許的彌償，且於本年報日並未發生獲准許的彌償。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資產押記。

本公司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向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考慮因素，以及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會將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不少於30%分配予股東作為年度股息。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然交由董事會以全權酌情決定權釐定，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且以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董事會應持續審核該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予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79.34百萬元。2019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7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9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百萬元）。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捐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子公司長熱維修向圖們市第二高級中學捐贈辦公桌價值人民幣52千元以外(2018年：人民幣零元)，本集團無其他外界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份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劉長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8年5月30日
楊忠實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5月30日
史明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7日
	副總經理	2018年7月23日
徐純剛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0日
	副總經理	2018年7月23日
	財務總監	2019年3月26日
李業績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30日
王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19日
付亞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19日
潘博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19日
王風華先生	監事會主席	2018年5月30日
王雪晶女士	監事	2018年5月30日
李曉玲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30日
	證券事務部副部長	2019年11月8日
張黎明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30日
萬滔先生	董事會秘書、綜合辦公室主任	2018年5月30日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5月20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63頁。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自委任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就所有董事而言）；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獎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支付。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根據企業規模、所處行業以及工作經驗及職責等因素，同時結合其在專業委員會的任職情況確定。標準和數額經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後，以股東大會最終批准的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	----

零至 1,000,000	7
--------------	---

本公司董事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9年度結束後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劉長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註1)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註4)
楊忠實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董事(註2)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註4)
史明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大唐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註3)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註4)

註：

- (1) 劉長春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出任長春熱力集團董事，於2016年9月5日出任長春熱力集團董事會主席。
- (2) 楊忠實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出任長春熱力集團董事。
- (3) 史明俊先生於2017年6月9日出任大唐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
- (4) 劉長春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出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出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儘管在報告期內，劉長春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長春熱力集團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惟劉先生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楊忠實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長春熱力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長春熱力集團策略，惟楊先生未曾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日常營運。史明俊先生(「史先生」)為大唐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惟史先生未曾參與大唐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我們相信該等安排並沒有影響我們的運作及獨立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理措施確保我們的管理獨立性，包括已在公司章程內指定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劉先生、楊先生及史先生充分瞭解本身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本人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本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故有足夠的不重疊董事。彼等並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股) (註6)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L)	93.00(L)	69.75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L)	7.00(L)	5.2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註1)	H股	受託人	28,120,000(L)	24.10(L)	6.03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註2)	H股	受託人	18,600,000(L)	15.94(L)	3.99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註3)	H股	受託人	14,300,000(L)	12.25(L)	3.06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Fantasy Races Limite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註4)	H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4,700,000(L)	12.60(L)	3.15
何麗波(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L)	5.14(L)	1.29
王福江(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L)	5.14(L)	1.29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註：

1.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為外貿信託－五行百川37號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
2.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私人受託人。
3.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8 QDII Single Fund Trust的受託人。
4.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Limited在14,7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由Joyw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11%，而Joywise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60%及40%，而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由Fantasy Races Limited分別持有72.4%，而Fantasy Races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100%持有。根據證券即期貨條例，Joywise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Well Holdings Limited，Mi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ntasy Race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何麗波和王福江兩人為夫婦關係，各自持有3,000,000股為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麗波均被視為於王福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即共持有6,000,000股，反之亦然。
6.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管理合約

於2019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了兩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9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框架協議	長春熱力集團	38.8	37.5
管道供應協議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20.0	17.5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建設框架協議

長春熱力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本約69.75%，因此，長春熱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春熱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了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等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建設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就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控股股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和人民幣21.8百萬元。

管道供應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管道供應協議，據此，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供熱管道，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管道供應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就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是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i)除「三供一業」業務(即供熱(包括供氣)、供水、供電及物業業務)、除中國供熱業務及輔助業務外，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將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其將通知我們任何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使我們可獲得該等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36.8%，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1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3.5%，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8.8%。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自2019年10月24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本公司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瞭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本公司亦訂立了用戶服務管理辦法。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本公司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本公司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本公司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所經營環境的熟悉，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和實施情況，風險意識強，獨立程度高，本公司將於擬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核數師，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1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長春

董事長

中國，吉林

2020年3月30日



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長遠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於2019年8月2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議擬修訂〈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舉報政策》的議案和關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相關事宜的議案。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二、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9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瞭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三、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2019年，監事會對本公司運營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持續關注，確保本公司內部經營始終符合制度及上市規則要求。



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四、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及《風險管理制度》等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同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9年度，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4. 監事會審閱了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5. 監事會已仔細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發現重大缺陷，符合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滿足風險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運行和檢查監督情況。

監事會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五、監事培訓

更好的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資訊，更好的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於本報告期內參加兩次培訓，包括於2019年4月4日舉辦的《上市公司監事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及2019年10月23日舉辦的《披露責任、公司治理基本原則、關聯交易》。

2020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王風華先生

中國，吉林

2020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從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 8 名成員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1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6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由劉長春先生出任，而總經理一職則由楊忠實先生出任。董事長劉先生的職責乃為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示董事會活動，總經理楊先生的職責乃為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3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處理本公司的各種重要事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2次培訓。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相關內幕交易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披露的權益、關於信息披露的管理、關於信息披露的持續責任（如一般事項、內幕消息等）、關連交易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等。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及研討會的書面資料等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各董事均已完成上述培訓。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4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潘博文先生(主席)、劉長春先生及王玉國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訊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有關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及匯報，請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監督並檢討公司《財務管理制度》、《會計核算管理制度》、《外聘審計師非審計服務政策》、《舉報政策》制度，並且審閱了公司2019年度的內控評價報告以及審計師的具體服務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付亞辰先生(主席)、徐純剛先生及潘博文先生3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制定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度並對執行董事表現進行評估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王玉國先生(主席)、楊忠實先生及付亞辰先生3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確保董事會持續做好企業管治職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會議主要內容為監督並檢討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提名政策》，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其實施情況等。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劉長春先生(主席)、王玉國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三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實施計劃，並就重大公司事務及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監督並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制度等。

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政策

為了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水準，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策略和規劃、熱力工程、建築項目管理、法律、財務及企業管理。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然而，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本公司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使我們的股東可自行判斷董事會構成是否反映多元化，或是否按彼等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逐步轉向提升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刊登公告及於股東大會前刊發通函，就委任或重選董事會成員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每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此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將於年報中披露。

展望將來，為於數年時間內培育具潛力的董事會繼任人選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考慮提名具備加入董事會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i)分配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讓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擔任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公司在董事提名政策中制定了嚴格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出建議：(i)誠信；(ii)於供熱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iv)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v)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vi)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四第A-5.5條守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vi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公司在亦制定了嚴格的提名程序，包括：(i)公司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在人才市場廣泛搜尋並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各候選人需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履歷，(ii)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iii)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iv)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式，將根據《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式》執行；(v)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7/7	1/1			1/1	3/3
楊忠實	7/7			1/1		3/3
史明俊	7/7				1/1	3/3
徐純剛	7/7		1/1			3/3
李業績	7/7					3/3
王玉國先生	7/7	1/1		1/1	1/1	3/3
付亞辰先生	3/3		1/1	1/1		
潘博文先生	3/3	1/1	1/1			

本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關於控股股東收購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資產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符合上市公司風險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所需的風控管理制度、流程與預警機制，確保風險有效識別，年度內公司梳理和開展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現狀分析、進行內部控制差距分析與優化、形成內控手冊、開展內部控制研究、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與收集、形成風險應對報告、風險管理手冊。過程中對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進行了梳理和檢查，有效的控制了發生風險的機率。在滿足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要求的同時，整體提升公司的風險管控能力，以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制訂了的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內部控制評價手冊、風險管理制度、會計核算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及法律事務管理制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本公司已制定安排／舉報政策，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普遍指導。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各自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報告第67頁至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應付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元。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先生(「萬先生」)及湯雪芳小姐(「湯小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萬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湯小姐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協助萬先生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湯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附註1項下相關規定。若湯小姐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向萬先生提供協助與指導，則該豁免會即時撤銷。

湯小姐將與萬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萬先生亦將(a)於自上市日期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協助，特別是在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合規事宜方面；及(b)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萬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滔先生、湯雪芳小姐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 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

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

(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電郵：cxgc-wt@ccljl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已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審議(其中包括)關於修訂若干公司章程條款的議案，修訂章程條款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

劉長春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示董事會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於其他公司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他擔任九台市物資實業總公司的總經理及其控股公司物資集團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企業集團，提供集中採購、管理及物資供應服務）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他擔任九台市工業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工業部件製造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政府官員。他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副市長，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其後，長春國資委任命劉先生先後擔任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方國有公共交通運輸企業）的董事、董事長（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及總經理，從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在本集團以外，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自2016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法人）。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長春工業大學）獲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已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金屬材料熱處理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辦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的考試。劉先生亦獲中共長春市委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第七批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楊忠實

楊忠實先生，53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楊先生擁有約29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他為長春熱力集團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他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用戶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他未曾參與長春熱力集團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楊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力能動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他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史明俊

史明俊先生，51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熱網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

史先生具備約23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他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他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史先生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徐純剛

徐純剛先生，4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管理、財務及法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其他公司企業有高級管理層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中國一家地方國有水務企業)財務部副部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企業策劃部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副總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他晉升為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排水板塊管理以及安全及法律事宜管理。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他為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長春市從事基建建設投資及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除他的企業經驗外，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吉林省榆樹市市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市長管理農業。

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獲吉林省人事廳於2005年9月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2002年9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執行董事 李業績

李業績先生，42歲，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並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李先生具備約19年中國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施工管理員(主要負責現場施工管理工作)，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技術部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技術的全面管理工作)；他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朝陽一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他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生產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營運及終端客戶服務管理)；他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技術設備管理)；他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主要負責公司經營計劃的綜合管理)；他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燃料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燃料管理工作)；他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建管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掛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暖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

王玉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吉林省德惠市對外經濟發展局旅遊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德惠市的旅遊資源管理工作，期間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招商一辦主任，主要負責引進外資，在此期間，他同時於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德惠市布海鎮副鎮長，主要負責布海鎮的人才服務現代農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工作。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城市項目投資公司兼房地產開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德惠市投資項目管理及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的開發與建設。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擔任德惠市商業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德惠市引進外資。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副局長，主要負責旅遊資源的開發和管理以及引進外商投資項目。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秘書長管理協會。他自2018年4月起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的秘書長，主要負責研究及整合國家級與省級供熱法規，以及促進供熱行業發展。

王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亞辰

付亞辰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付先生在大學教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他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及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吉林財貿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及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講師及金融系副主任，主要負責教學和教學管理。他於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晉升為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金融系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付先生為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和行政工作。付先生自2012年1月起在吉林省政府擔任參事，主要負責提供建議、諮詢工作。他自2014年10月起在吉林銀行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吉林省，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定為金融專業教授。付先生於1997年4月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高等教育機構合資格教師，並於2009年榮獲吉林省教學名師稱號。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博文

潘博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潘先生在企業重整、公司財務、財務申報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

他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的首席財務官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監督投資項目、企業重整及籌資活動。

潘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主席 王風華

王風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建設開發科科長，主要負責物資材料的採購工作。從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長春熱力集團開發建設處副經理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採購和工會管理工作。從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擔任長春熱力集團採購部部長，主要負責物資採購管理。從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他在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經營國有資產。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工會事宜。王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晉升為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物資及煤炭的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15年5月重新加入長春熱力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工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防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防腐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監事 王雪晶

王雪晶女士，43歲，本公司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王女士擔任金德管業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晉升為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參與企業重大事項及營運決策。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王女士擔任長春國興信用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王女士加入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財務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提供財務數據及分析以制定營運、投資及融資決策。

王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長春市經濟貿易學校(位於中國吉林省)，主修經濟與貿易學。王女士為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職工監事 李曉玲

李曉玲女士，36歲，本公司代表普通僱員的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先後於下列期間擔任下列職位：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技術部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辦公自動化系統的維護與運營；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在總經理辦公室擔任檔案保管員，主要負責管理檔案；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後勤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培訓及管理技術員；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主要負責提供人力資源及職員培訓；以及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證券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主要負責證券事務管理。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長春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畢業，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副總經理 張黎明

張黎明先生，45歲，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供熱設施的營運管理及投資管理。張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他先後於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擔任南關分部生產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於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東嶺分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他其後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二道分部的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服務費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嶺分部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開發建設處處長，主要負責供熱面積發展及供熱工程項目建設；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集團供熱生產、技術及安全生產等管理工作；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供應、技術、安全事宜及工程設計。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獲熱能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正式認可為供熱工程的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萬滔先生，3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綜合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萬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二道分部的文檔檔案員及計劃統計員，主要負責信息發佈及編製熱力生產計劃。他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黨委工作部宣傳幹事(主要負責刊物、宣傳及媒體通訊)；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燃料管理處副處長(主要負責保障熱力生產的煤炭供應)；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辦公室管理)。萬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辦公室主任，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監事會、編製文件及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

萬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俄語。他已完成進修及考試並於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聯席公司秘書 湯雪芳

湯雪芳小姐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總監及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事務領域累積逾13年經驗。湯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於第70頁至152頁所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見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審計以及出具意見時作出處理，而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對於以下各個事項，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說明乃在此背景下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根據我們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設計並履程序。我們執行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合約（「建設合約」）的收入確認

於2019年度，貴集團約38%的收入與建設合約相關，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固定價格建造合同所得收入在期間內使用單個合同建造工作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發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而估計得出。估計完工進度以及預算總成本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

關於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評估建設合約收入確認流程，測試貴集團實施的與記錄建設成本、預算總成本及建設合約收入以及計算完工進度相關的控制。此外，我們通過檢查相關項目文檔、與貴集團財務經理和項目經理討論項目情況來了解建設進度。我們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關於預算總成本及其變動的估計，檢查成本的性質及構成要素，同時考慮這些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此外，我們亦進行了細節測試，例如審查重大項目的關鍵合約條款，檢查重大建設項目，包括實際成本及稅務發票，以及審查建設工程完工進度的計算工作表。

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建設合約之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5.2百萬元後，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507.8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0%，對貴集團意義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包括識別信用質量嚴重惡化的風險敞口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如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重要性以及估算減值撥備時固有的主觀性，我們認為此乃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9及附註20關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披露。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對客戶交易的應收賬款賬齡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於年底之後評估收據，以確定財務報表日期的任何剩餘風險。
- 我們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估計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進行評估，並對其運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我們考慮了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以及其他宏觀經濟資料。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關於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包括評估相關計算以及將貴集團的撥備率與歷史收款數據進行比較。
- 我們亦評估了關於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年報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清算貴集團或中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於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的懷疑精神。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相關審計的項目合夥人為韋少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61,415	1,440,159
銷售成本	7	(1,274,246)	(1,215,485)
毛利		287,169	224,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280	20,955
行政開支		(103,882)	(72,426)
銷售開支		(2,423)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10,215)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7,197)	(401)
存貨減值	7	(2,491)	—
其他開支		(148)	(357)
財務成本	6	(7,125)	(11,344)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5	336	1,501
稅前利潤	7	180,304	139,283
所得稅開支	10	(46,333)	(36,606)
年內利潤		133,971	102,677
以下各方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3,971	102,677
非控股權益		—	—
		133,971	102,67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27	2,264	(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64	(361)
年內全面收益合計		136,235	102,316
以下各方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6,235	102,316
非控股權益		—	—
		136,235	102,316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基本		0.35	0.29
攤薄		0.35	0.2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5,200	929,841
投資物業		41	43
無形資產		3,750	3,872
遞延稅項資產	14	24,877	19,4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57,561	62,692
使用權資產	16	2,537	3,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197	8,775
總非流動資產		968,163	1,028,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05	11,369
應收賬款	19	308,955	200,148
合同資產	20	198,861	262,21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9,474	335,316
其他流動資產	22	9,243	19,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99,940	358,884
總流動資產		1,605,578	1,187,7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398,137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0,227	97,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715	108,000
租賃負債	16	1,355	1,493
應付稅項		39,273	39,020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7	617	1,183
合同負債	5	681,620	609,222
遞延收入	28	2,555	1,793
總流動負債		1,224,499	1,178,551
淨流動資產		381,079	9,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9,242	1,037,70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277	2,346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7	9,191	10,571
合同負債	5	468,437	500,943
遞延收入	28	29,887	21,532
總非流動負債		508,792	535,392
淨資產		840,450	502,3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66,700	350,000
儲備	30	373,750	152,316
總權益		840,450	502,316

楊忠實
董事

徐純剛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基金*	其他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本公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292,729	292,729
年內利潤		-	-	-	-	-	-	102,677	-	102,677
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361)	-	-	-	(361)
年內全面收益合計		-	-	-	-	(361)	-	102,677	-	102,316
於重組時出資										
- 合營企業出資		-	-	-	-	-	-	-	63,557	63,557
- 重組完成時向股東分派		-	-	-	-	-	-	-	(34,286)	(34,286)
- 將重組中轉讓資產及負債而 給予股東的新股資本化	30(a)	-	-	322,000	-	-	-	-	(322,000)	-
股東注資	30(a)	53,763	-	24,237	-	-	-	-	-	78,000
股份制改制	29(a)	(53,763)	350,000	(296,237)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b)	-	-	-	-	-	8,874	(8,874)	-	-
撥付及動用安全基金淨額	30(c)	-	-	-	8,419	-	-	(8,4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50,000	50,000	8,419	(361)	8,874	85,384	-	502,316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a)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c)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0,000	50,000	8,419	(361)	8,874	85,384	502,316
年內利潤		-	-	-	-	-	133,971	133,971
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2,264	-	-	2,264
年內全面收益合計		-	-	-	2,264	-	-	2,264
發行股份	29(b)	116,700	87,490	-	-	-	-	204,190
確認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儲備的其他變動		-	(2,291)	-	-	-	-	(2,2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b)	-	-	-	-	10,668	(10,668)	-
撥付及動用安全基金淨額	30(c)	-	-	1,344	-	-	(1,344)	-
於2019年12月31日		466,700	135,199	9,763	1,903	19,542	207,343	840,450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73,7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2,316,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0,304	139,2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7	90,683	89,210
長期預付開支攤銷		4,578	4,578
無形資產攤銷		544	45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44	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	(2,307)
財務成本	6	4,824	1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10,215	23,319
存貨減值撥備	7	2,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	7,197	401
銀行利息收入	5	(8,489)	(5,412)
匯兌虧損	7	2,301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336)	(1,501)
存貨(增加)/減少		(227)	36,76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		(55,597)	(266,3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	53,0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753)	(205,964)
應付款項增加		77,323	96,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18	(70,25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9,892	(3,834)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增加		318	602
遞延收入增加		9,117	7,1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7,872	(92,307)
已收利息		8,489	5,412
已付所得稅		(51,549)	(14,8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74,812	(101,7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420)	(5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077)	(219,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	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2,000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	2,320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3,176	2,36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3,296)	(52,6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1,039)	(730)
租賃負債利息付款		(168)	(93)
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交易成本		(29,158)	(9,43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715	72,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7,97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000)	(67,000)
注資		—	78,000
已付利息		(4,777)	(11,264)
向關聯方還款		(2,227)	(62,043)
來自關聯方墊款		8,523	32,19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21,841	31,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43,357	(12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84	481,6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0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99,940	358,88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因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或「股東」)及其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 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現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B分區南湖大路998號28樓(鴻城西域)。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年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供熱, 包括供熱及送熱, 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春熱力集團(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關於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市潤鋒建築 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潤鋒」)	中國吉林省，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工程建設及安裝
吉林省熱力工程 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 (「熱力工程設計」)	中國吉林省， 2007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供熱工程設計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 有限公司(「長熱維修」)	中國吉林省， 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工程維護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 有限公司(「長熱管網」)	中國吉林省， 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管網輸送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 有限公司 (「長熱電氣儀錶」)	中國吉林省， 2017年10月24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	維護服務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 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質能源」)	中國吉林省， 2018年12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生物質供熱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例如使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以下各項：(i)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而確認以下各項：(i) 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 (iii) 因此出現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所依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遵循者相同。

比較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者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業務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相關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共同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列賬。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綜合財務報表先已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實體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該實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股東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股東、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股東)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股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包括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作該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至7.7%
管道	6%
機器及設備	9.6%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2%
汽車	1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出租的樓宇)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其後所產生支出，在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其後計量。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淨殘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的估計淨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淨殘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4%	3.2%

於將投資物業轉變為自用物業時，自轉變之日起，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於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將自用物業轉出時，自轉讓之日起，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讓後，轉讓前的賬面值將作為轉讓後的成本入賬。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淨殘值及所應用的折舊方法於每年年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淨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值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後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主要包括與供熱網絡系統及辦公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通常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及結構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及合理預期根據殘值擔保將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倘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累加，並因所作租賃付款而相應減少。此外，倘租期發生更改或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有關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一般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通過有關安排來承擔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涉入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及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備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貨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暫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1) 供熱及送熱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的收入乃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取得並同時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源。收入主要參考政府所規定的供暖天數佔供暖期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2)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的一級管網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屬不可退回及為有關未來供熱服務的預付款項。入網建設費的收入就入網於預計客戶受益期內確認。

3)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熱力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通常於熱力輸送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4) 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5) 設計服務

所提供設計服務的收入包括供暖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6) 銷售貨品

當資產控制權一般以交付貨品的方式被轉讓予客戶時，於該時點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及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計入有關資產成本及開支。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為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在能明確承諾終止及該實體具備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進行計量。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終止僱傭福利分類為流動負債。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供熱補貼及其他福利(如適用)。設定福利並無撥付資金。提供福利計劃下的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設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於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權益科目中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本集團確認損益(按職能)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非常規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當前利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結束時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對導致就下個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完工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相對於估計預算成本所產生的總成本而釐定。管理層對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基於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設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如適用）。管理層亦基於完工百分比及預算收入估計合約工程所得相應收入。由於建設合約下所承擔活動的性質，訂立合約工程的日期及合約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隨合約進展而定期審閱及修訂就各項建設合約所編製的預算中對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作出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以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技術創新、競爭對手採取行動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對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估計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性過時或遭到淘汰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擁有類似虧損形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及以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覆蓋）的逾期日期計。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與該等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假設為基準，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供熱，包括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及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包括若干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由於各經營分部均分銷不同的產品／服務，應用不同的生產／分銷程序，而且在營運毛利方面各具特點，故這些分部分開管理。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而評估，基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與現行市價相若的合同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64,237	597,178	1,561,415
分部間銷售	—	39,021	39,021
	964,237	636,199	1,600,436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9,021)
收入			1,561,415
分部業績	143,685	38,332	182,017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4,621	(6,334)	(1,713)
稅前利潤			180,304
分部資產	2,328,800	621,939	2,950,739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5,504)	(66,126)	(231,630)
其他撤銷	(145,368)	—	(145,368)
總資產			2,573,741
分部負債	1,453,865	509,521	1,963,386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8,008)	(103,622)	(231,6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35	—	1,535
總負債			1,733,291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014	13,889	19,903
折舊及攤銷	96,359	790	97,149
資本支出	55,981	516	56,49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9,522	500,637	1,440,159
分部間銷售	—	50,006	50,006
	939,522	550,643	1,490,165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50,006)
收入			1,440,159
分部業績	119,553	21,103	140,656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7,352	(8,725)	(1,373)
稅前利潤			139,283
分部資產	1,909,597	569,021	2,478,61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6,848)	(54,950)	(131,798)
其他撤銷	(130,561)	—	(130,561)
總資產			2,216,259
分部負債	1,361,450	484,291	1,845,741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9,199)	(42,599)	(131,798)
總負債			1,713,943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747)	25,467	23,720
折舊及攤銷	93,469	1,654	95,123
資本支出	215,774	3,955	219,72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93,052,000元(2018年：人民幣216,626,000元)來自單一客戶「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銷售貨品	3,643	340
	1,561,296	1,439,904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固定租賃付款	119	255
	1,561,415	1,440,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89	5,412
政府補助*	16,918	11,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307
其他	873	1,595
	26,280	20,955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情況。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960,724	939,52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 銷售貨品	3,643	340
	600,572	500,382
總計	1,561,296	1,439,90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交付的服務	1,545,702	1,426,963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5,594	12,941
總計	1,561,296	1,439,90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供熱	670,230	606,145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1,390	3,077
	681,620	609,222
非即期：		
供熱	468,437	500,94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
	468,437	500,943

合同負債包括提供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所收取的墊款。

(b)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且於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及送熱	544,003	583,442
入網建設費	54,233	68,95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329	4,276
	598,565	656,67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由於履約責任是最初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所提供的供熱及送熱服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作為實際操作適當安排。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975	54,003
一年以上	468,437	500,943
	522,412	554,946

上述餘下確認在一年以上項下的履約責任與提供入網建設及熱力計量改革服務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254	10,7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8	93
匯兌虧損	2,301	—
其他	402	458
小計	7,125	11,344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
	7,125	11,34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業務成本	761,032	788,576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成本	513,214	426,909
	1,274,246	1,215,4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3,488	97,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38	19,449
住房公積金	12,419	11,67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781	13,449
服務成本(附註27)	567	534
僱員福利開支	148,193	142,348
折舊*	90,683	89,210
攤銷*	5,122	5,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344	8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	168	93
核數師酬金	1,900	1,900
租賃開支－短期**	341	7,158
維護及修理開支	2,258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0,215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7,197	401
存貨減值撥備	2,491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8,489)	(5,4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5)	-	(2,307)
政府補助(附註5)	(16,918)	(11,641)
匯兌虧損淨額	2,301	-

* 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除外)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租賃開支－短期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1	1,9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218
績效獎金*	91	75
	2,114	2,27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享有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比例釐定的獎金。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	451	-	35	486
徐純剛先生	-	302	-	35	337
史明俊先生	-	406	-	35	441
李業績先生	-	164	48	29	241
	-	1,323	48	134	1,505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	276	-	35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王玉國先生	25	-	-	-	25
付亞辰先生	25	-	-	-	25
潘博文先生	38	-	-	-	38
	88	-	-	-	88
監事：					
王風華先生	-	-	-	-	-
王雪晶女士	-	-	-	-	-
李曉玲女士	-	142	43	25	210
	-	142	43	25	210
	88	1,741	91	194	2,114

2019年附註：

(i) 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附註(i))	—	442	—	44	486
徐純剛先生(附註(i))	—	361	—	29	390
史明俊先生(附註(ii))	—	402	—	44	446
李業績先生(附註(i))	—	196	40	31	267
	—	1,401	40	148	1,589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附註(iii))	—	446	—	44	490
監事：					
王風華先生(附註(iv))	—	—	—	—	—
王雪晶女士(附註(v))	—	—	—	—	—
李曉玲女士(附註(vi))	—	135	35	26	196
	—	135	35	26	196
	—	1,982	75	218	2,275

2018年附註：

- (i) 楊忠實先生、徐純剛先生和李業績先生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史明俊先生自2018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長春先生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王風華先生(目前仍為長春熱力集團工會主席)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v) 王雪晶女士(目前為第三方僱員)，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 (vi) 李曉玲女士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員工代表監事。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2018年：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	203
績效獎金	-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41
	270	30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802	45,555
遞延稅項	(5,469)	(8,949)
年內總稅項支出	46,333	36,60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0. 所得稅開支(續)

採用本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0,304	139,28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76	34,821
若干子公司降低稅率的影響	(296)	(30)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84)	(375)
不可扣減開支	1,936	2,190
其他	(299)	-
	46,333	36,606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實際法」)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資格的熱力工程設計及長熱電氣儀錶除外。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減除25%的應課稅收入額，所得稅稅率為20%；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減除50%的應課稅收入額，所得稅稅率為20%。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2018年：無)	79,339	-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17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2.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33,971</u>	102,6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u>379,175,000</u>	350,000,000
攤薄	<u>379,175,000</u>	350,0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u>0.35</u>	0.29
攤薄	<u>0.35</u>	0.29

本公司截止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116,700,000股普通股以及原有的3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03,667	1,373,004	609,639	40,781	26,168	29,994	2,383,253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301,388)	(572)	(248,534)	(3,017)	(12,795)	(6,190)	(572,496)
添置	-	-	1,389	2,324	520	32,062	36,295
轉撥	-	10,580	24,662	4,207	-	(39,449)	-
出售	-	-	(64)	-	(833)	-	(8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79	1,383,012	387,092	44,295	13,060	16,417	1,846,155
添置	-	366	1,465	2,865	214	38,352	43,262
轉撥	-	22,278	14,357	3,188	-	(39,823)	-
出售	-	-	-	-	(25)	-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2,279	1,405,656	402,914	50,348	13,249	14,946	1,889,39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89,123)	(646,555)	(342,710)	(13,515)	(17,490)	-	(1,109,393)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88,006	518	185,430	725	11,095	-	285,774
撥備	(64)	(53,942)	(27,693)	(6,159)	(1,350)	-	(89,208)
出售	-	-	59	-	458	-	51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81)	(699,979)	(184,914)	(18,949)	(7,287)	-	(912,310)
撥備	(64)	(54,663)	(28,012)	(6,688)	(1,254)	-	(90,6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5)	(754,642)	(212,926)	(25,637)	(8,541)	-	(1,002,99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4,158)	(4,15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撥備	-	-	-	-	-	555	555
	-	-	-	-	-	(401)	(40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	-	-	(4,004)	(4,004)
撥備	-	-	(4,829)	-	-	(2,368)	(7,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829)	-	-	(6,372)	(11,201)
淨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98	683,033	202,178	25,346	5,773	12,413	929,8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4	651,014	185,159	24,711	4,708	8,574	875,200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018年：無)，所有樓宇擁有所有權證書。

個別資產的減值虧損

一棟住宅樓的電熱系統自2019年10月起閒置。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電熱系統未來將不再使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8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工程材料減值人民幣2,400,000元，因為該等項目在未來無法再使用。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4. 遞延稅項資產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768	1,719	6,741	11,448	6,616	-	35,292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	(8,768)	(1,719)	(4,043)	(3,687)	(6,616)	-	(24,833)
	-	343	606	5,930	2,070	-	8,94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43	3,304	13,691	2,070	-	19,40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	-	429	(852)	3,535	2,280	77	5,469
於2019年12月31日	-	772	2,452	17,226	4,350	77	24,877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561	62,692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利潤分攤比例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汽四環」)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內地吉林	50.00%	50.00%	50.00%	供熱及送熱

一汽四環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鍋爐發熱生產、供應及銷售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的一汽四環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866	128,680
非流動資產	60,496	64,567
流動負債	(45,175)	(50,402)
非流動負債	(26,065)	(17,461)
股權	115,122	125,384
本集團分佔權益－50%	57,561	62,692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57,561	62,69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657	85,814
銷售成本	(73,846)	(79,497)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3,238
行政開支	(6,734)	(5,532)
稅前利潤	1,187	4,023
所得稅開支	(516)	(1,020)
年內利潤	671	3,0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1	3,003
年內本集團應佔利潤	336	1,50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169	47,023
添置	52	4,569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45,423)
於年末	6,221	6,16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340)	(17,166)
年內確認折舊	(1,344)	(879)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15,705
於年末	(3,684)	(2,34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537	3,829

(b)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839	-
添置	52	4,569
利息開支	168	93
年內付款	(1,427)	(823)
年末賬面值	2,632	3,839
分析：		
流動部分	1,355	1,493
非流動部分	1,277	2,34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指預付辦公室裝修開支。

18.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供應	12,139	11,912
煤炭	5,088	5,088
	17,227	17,000
減：		
存貨減值	(8,122)	(5,631)
	9,105	11,369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年初	5,631	5,945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1	-
年末	8,122	5,631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質押存貨(2018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9. 應收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9,090	224,089
減：減值撥備	(40,135)	(23,941)
	308,955	200,148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361	185,862
一至兩年	18,677	12,790
兩至三年	3,125	926
三至四年	477	472
四至五年	315	98
五年以上	-	-
	308,955	200,148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941	27,18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1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00	10,9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06)	(2,166)
年末	40,135	23,94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9. 應收賬款(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本集團從事供熱及送熱並向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本集團與該等企業進行交易，從未有任何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因此，考慮到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合適)，董事認為無須就股東及同系子公司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應收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款項除外)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應收賬款(應收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作出歸類。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以撥備矩陣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股東及同系 子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供熱-正常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11%	21.46%	50.15%	71.51%	86.05%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	14,679	9,846	1,703	186	337	3,585	30,33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50	2,113	854	133	290	3,585	7,725
供熱-基本熱力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率	-	7.28%	12.74%	17.61%	23.84%	31.15%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	3,158	2,159	869	474	366	2,152	9,1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30	275	153	113	114	2,152	3,037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	7.74%	20.46%	73.98%	91.28%	96.60%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12,120	283,417	6,282	5,941	367	500	949	309,5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1,926	1,285	4,395	335	483	949	29,373

*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供熱用戶於辦理停止供熱手續後仍須支付基本供熱費用，其為正常供熱費用的2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19. 應收賬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東及同系 子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供熱-正常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59%	17.78%	44.39%	69.82%	85.71%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	24,375	1,951	660	391	427	3,265	31,0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32	347	293	273	366	3,265	5,176
供熱-基本熱力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7.76%	37.56%	54.41%	72.21%	90.57%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	2,815	1,121	658	529	350	2,464	7,9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00	421	358	382	317	2,464	4,44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預期信貸虧損率	-	8.01%	19.38%	48.10%	65.16%	98.08%	100.00%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40,669	130,727	11,614	501	597	260	715	185,0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472	2,250	241	389	255	715	14,322

*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供熱用戶於辦理停止供熱手續後仍須支付基本供熱費用，其為正常供熱費用的2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0. 合同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213,930	283,334
減：減值撥備	(15,069)	(21,119)
	198,861	262,215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履行建築合同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於12月31日回收或結算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862	271,404
一年以上	9,068	11,930
總計	213,930	283,334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119	6,6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4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6,050)	-
年末	15,069	21,11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應收賬款的撥備率為基礎，因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0. 合同資產(續)

下文列載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所面對的信貨風險的資料，內容乃使用撥備矩陣作出：

預期虧損率 %	2019年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2018年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7.04%	213,930	15,069	7.45%	283,334	21,119

2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9,538	304,516
員工墊款	571	376
按金	1,881	2,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	4,422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3(c))	51	4,152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	12,750
其他	7,575	6,475
	379,616	335,387
減：減值撥備	(142)	(71)
預付款項*	379,474	335,316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熱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相關減值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	2,008
重組完成時向股東分派	-	(1,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	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年末	142	7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倘於上述金融資產適用，減值分析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經考慮違約率後進行。虧損率將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報告期內，概無計提重大減值。

22.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3,850	2,127
遞延開支	5,347	5,34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交易成本	-	12,099
其他	46	294
	9,243	19,86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40	358,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值貨幣：		
– 人民幣	699,940	358,88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匯兌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2,668	144,544
一年以上	65,469	176,270
	398,137	320,81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884	39,699
按金	891	760
其他應付稅項	20,935	23,706
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21,828	16,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1,326	3,553
其他	18,363	12,323
	90,227	97,026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5%	2020年	10,715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10%	2019年	101,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0-12%	2019年	7,000
			10,715			108,000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一年內				10,715	108,000	
				10,715	108,000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10,715	108,000	
				10,715	108,000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7.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根據相關地方法規，本集團通過設定福利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約70名（2018年：146名）僱員支付補充醫療保險。本集團通過設定福利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約789名（2018年：975名）僱員支付供熱及其他補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		
提前退休責任（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	-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	-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9,808	11,754
減：即期部分	(617)	(1,183)
非即期部分	9,191	10,571
總即期部分	617	1,183
總非即期部分	9,191	10,57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補充福利責任	969	992
補充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精算假設變動（收益）／虧損	(2,264)	36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7.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

(a) 提早退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410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	(1,410)
於12月31日	-	-

(b) 補充福利責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54	25,553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	(14,762)
於當年損益確認的金額		
- 服務成本	567	534
- 淨利息開支	402	458
- 人員轉出的影響	(1,747)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		
- 由於經驗調整	(435)	-
- 當年精算收益	(82)	361
支付福利	(651)	(390)
於12月31日	9,808	11,754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提早退休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折現率、補充供熱及其他補貼	3.60%	3.55%
折現率－補充醫療保險	2.30%	2.65%
離職率	0.00%	0.0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7.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本集團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對界定福利負債現值的影響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補充供熱及其他補貼	0.25%	減少 4.37%	增加 4.67%
折現率－補充醫療保險	0.25%	減少 0.19%	增加 0.19%
離職率	1.00%	減少 6.48%	不適用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一項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的情況。實際上，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互關聯的。於計算界定福利負債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

28.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為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325	26,465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	(10,307)
添置	11,564	8,660
年內攤銷	(2,447)	(1,493)
於年末	32,442	23,32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555)	(1,793)
非即期部分	29,887	21,53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29.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	350,000	350,000
116,700,000股(2018年：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16,700	—
	466,700	350,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股份制改制(附註(a))	350,000	3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50,000	350,000
股份發行(附註(b))	116,700	116,700
於2019年12月31日	466,700	466,7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長春國資委的批准，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400,000,000元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35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改制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9年10月24日，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H股2.35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合共116,70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體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0. 儲備

(a) 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實繳資本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權益股東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注入的淨資產金額的差額。

於2018年4月23日，股東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國投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新股東並同意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計入，其餘人民幣24,236,600元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計入(「注資」)。在注資完成後，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7%股權，長春熱力集團則持有本公司93%股權。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53,763,400元。

於2018年1月1日，長春熱力集團將其主要運營及業務(「核心業務」)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完成重組後，「核心業務」作為人民幣322,000,000元的資本儲備被股東注入本公司。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須於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向該儲備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的股本，惟於資本化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c) 安全基金

安全基金指安全生產基金，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應根據上年度收入計算。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8,000	3,553	3,839	115,39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715	-	-	10,7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000)	-	-	(108,000)
向關聯方還款	-	(2,227)	-	(2,22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	-	(1,039)	(1,039)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168)	(1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7,285)	(2,227)	(1,207)	(100,719)
非現金交易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15	1,326	2,632	14,673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6,521	198,592	-	465,113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2,000	-	-	7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000)	-	-	(67,0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	-	(730)	(73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93)	(93)
向關聯方還款	-	(62,043)	-	(62,0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0	(62,043)	(823)	(57,866)
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81	-	1,081
非現金交易	(163,521)	(134,077)	4,662	(292,9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000	3,553	3,839	115,39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2. 承擔及租賃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報告期結束時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467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而2018年的資本承擔金額則與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商期限介乎一年至十五年。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2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00	400
五年後	758	759
	1,258	1,372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還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予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77	986
同系子公司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608	—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1,394	46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8,226
— 吉林省熱力集團圖門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5,081	—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9,770	39,311
	37,930	48,56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還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產品自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17,529	16,520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3,982	8,013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一汽四環的子公司)	1,034	1,253
	22,545	25,786
銷售產品予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207
同系子公司		
— 內蒙古長熱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2	17
	12	230
租賃開支—短期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341	7,158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8年，本集團與其股東長春熱力集團就辦公用途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80,000元。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於(a)及(b)披露)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賬款		
同系子公司		
—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公司	647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1,122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20	81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1,453	39,466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468
	12,120	41,137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 長春市潤鋒洗浴服務有限公司	—	4,281
—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	141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51	4,152
	51	8,57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續)：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合同資產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7,911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5
— 吉林省熱力集團圖門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110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6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8,032	4,728
	19,142	12,710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	800
	—	800
應付以下公司的應付賬款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11,629	15,255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5,105	5,643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341	818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1,454
— 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1,074	—
	18,149	23,17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續)：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合同負債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熱力集團圖門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7,938	-
-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公司	89,929	-
	97,867	-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53	-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481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25	600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148	2,472
	1,326	3,553
應付以下公司的租賃負債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680	1,330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借款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03,000
同系子公司		
- 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8,000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的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等關聯方結餘為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借款等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13	2,934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於現時由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及眾多政府部門及機構(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長春熱力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亦就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除上述與長春熱力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若干商業活動。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與同非政府相關實體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供熱及送熱；
- 維護及建設服務；
- 購買供熱材料；及
- 存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供熱價格由相關政府機構規管。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對其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本集團亦已建立供熱及送熱、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審批程序及其借款融資政策。有關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以及對理解有關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須予披露有關以下共同屬重大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 本集團將大部分現金存入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及長期貸款。銀行存款及貸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 (ii) 向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供熱及送熱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佔2019年總收入的48%(2018年：21%)。
- (ii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亦包括2019年熱源採購的大部分，金額為人民幣421,103,000元(2018年：人民幣312,819,000元)。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九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獲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94,62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吉林鐵道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及中鐵九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獲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70,643,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8,955	308,955
合同資產	198,861	198,86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936	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40	699,940
	1,217,692	1,217,6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10,715	10,715
租賃負債	2,632	2,632
應付賬款	398,137	398,1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424	47,424
	458,908	458,90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0,148	200,148
合同資產	262,215	262,21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800	3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84	358,884
	852,047	852,0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108,000	108,000
租賃負債	3,839	3,839
應付賬款	320,814	320,8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335	56,335
	488,988	488,98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5	10,715	108,000	108,000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於各報告期結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轉撥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呈列，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控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都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授權買賣外匯的銀行以中國人民銀行報價的匯率進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年終分期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面值。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08,955	308,955
合同資產	-	-	-	198,861	198,86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936	-	-	-	9,936
-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9,940	-	-	-	699,940
總計	709,876	-	-	507,816	1,217,6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00,148	200,148
合同資產	-	-	-	262,215	262,21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800	-	-	-	30,800
-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8,884	-	-	-	358,884
總計	389,684	-	-	462,363	852,047

* 就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持續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結束，基於已訂約惟未折現款項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98,137	-	-	398,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424	-	-	47,4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38	-	-	11,038
租賃負債	-	1,427	1,419	-	2,846
	-	458,026	1,419	-	459,445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20,814	-	-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5	-	-	56,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477	-	-	115,477
租賃負債	-	1,535	2,493	-	4,028
	-	494,161	2,493	-	496,65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退回股本予股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更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本集團無需遵守外部的強制性資本要求並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負債總額*	13,347	10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40)	(358,884)
淨現金	(686,593)	(250,884)
總權益	840,450	502,316
總資本	153,857	251,43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計息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3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48	921,204
投資物業	41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4,532	129,53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7,561	62,692
使用權資產	1,059	1,619
無形資產	2,848	3,050
遞延稅項資產	12,920	9,954
總非流動資產	1,076,809	1,128,094
流動資產		
存貨	8,021	8,186
應收賬款	31,114	30,40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11	355,215
其他流動資產	768	1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906	305,827
總流動資產	1,126,520	712,5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1,542	73,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971	108,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15	-
租賃負債	559	634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617	1,183
遞延收入	2,451	1,689
應付稅項	24,711	26,878
合同負債	670,230	606,145
總計流動負債	896,796	819,038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9,724	(10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6,533	1,021,5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3	968
合同負債	468,437	500,943
遞延收入	29,159	20,700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9,191	10,571
總非流動負債	507,310	533,182
淨資產	799,223	488,378
權益		
股本	466,700	350,000
儲備(附註)	332,523	138,378
總權益	799,223	488,37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報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年內利潤	-	-	-	88,739	88,73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361)	-	-	(361)
年內全面收益合計	-	(361)	-	88,739	88,378
於重組時出資					
將重組中轉讓資產及負債而給予股東的新					
股本化	322,000	-	-	-	322,000
股東注資	24,237	-	-	-	24,237
股份制改制	(296,237)	-	-	-	(296,2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874	(8,874)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0,000	(361)	8,874	79,865	138,378
年內利潤	-	-	-	106,682	106,68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2,264	-	-	2,264
年內全面收益合計	-	2,264	-	106,682	108,946
發行股份	85,199	-	-	-	85,1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668	(10,668)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5,199	1,903	19,542	175,879	332,523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